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3日发出通知，2013年4月15日11:30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安荣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年报摘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报告部分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大华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4,562.46万元。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，计456.25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,242.40万元，减去2012年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,393.02万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,955.59万元。

董事会提议：以当前公司总股本278,604,34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(含税)，共计1,393.02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(2012—2014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4月17日